

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

壹、時間：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點三十

貳、地點：自然教室

參、主席：姚宗呈

紀錄：楊惠芳

肆、應到人數：27 人 實到人數：26 人 請假人數：1 人

伍、會議討論項目：

主席報告：

1. 本學期已近尾聲，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幫忙。
2. 雨天活動空間缺乏已受上級肯定，預計今年度規畫風雨操場並期明年建造。
3. 四月份口琴隊將應邀至大陸參加藝術交流，1 月 18 日召開說明會。
4. 樂見創創二村有老師協助發展陶藝，相關創作可融入教學課程。
5. 未來教學資源運用及教學課程呈現，盼能相得益彰。
6. 寒假快樂。

陸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教學事務處：

楊主任奇芬：

有關教學事務 101 學年第一學期末工作成果報告、承蒙善款捐助、參與校內外活動成績統計等情形、詳如附件 P3- P7。

張組長淳貞：略。

洪組長國龍：寒假注意事項會後發予各位老師。

楊組長馥聿：略。

吳代理護理師慧苓：

1. 已近學期末，1 月 17 日請將潔牙表交回。
2. 1 月 22 及 1 月 28 日分別進班消毒，請收拾好教室內物品。
3. 下學期有急救教學活動。

闕老師惠娟：

1. 教師指引光碟未交回者請快交回。
2. 可回收之教具請各位級任老師、課任老師們配合。

於 1 月 18 日中午前進行收回處理。

朱老師玟臻：家庭教育每年須線上考評，目前成績有待加強，

老師們若有精采資料請多多上傳供本人彙總以加強評分績效。

二、行政事務處：

林主任俊諺：

1. 有關行政事務處之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P7。
2.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業務配合。
3. 工程施工稍吵請多包函，預計下學期應可完工。

楊幹事惠芳：

1.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配合會計業務年度關帳。
2. 請各位承辦公文老師寒假離校前於電子公文系統上處理代理人設定，以方便代理人協助寒假期間之公文處理，以防重要公文遺漏或逾期辦理。
3. 電子公文承辦完請記得送歸檔，紙本公文辦理好，請儘快送至文書處歸檔，以方便公文資料統整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，請討論。(含行政分配表、行事曆)

說明：請參閱 p14~P21

決議：除五孝之代辦費項次 4、5、6 項刪除且金額改為 56 元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計畫討論(含學生行事曆 p20、教師研習行事曆 p21)。

決議：

1. 學生行事曆第九週因涉及六年級畢旅，期中評量可再與家長商量再作決定。
2. 班親會沒有統一規定，各班需有二次班親會召開記錄及成果照片。
3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、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辦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完成，依規定須提校務會議確認通過。
2. 因三項規定(辦法)內容過多，為響應環保且性平委員業已修正過，僅影印乙份傳閱，倘若內容有需再修正，請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校內有相關法規可置入網路共用資料夾供老師參閱，並請玟臻老師於校內 EIP 公告,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提案四：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小辦理未用餐教職員工生退費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10199315 號函辦理。
2. 請參閱 p22

決議：1. 請參考午餐經費結餘情形酌情於學期末處理退費。
2. 要辦理退費者請於 3 日前主動提出申請，以方便通知廚房午餐減量。

提案五：本校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1015134 號函辦理。

請參閱 p23-25(摘要版)本計畫通過後，請同仁依計畫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校 101 年校慶活動定於 5 月 4 日 (星期六)，活動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 p26~P28

決議：有關親子競賽、園遊會、義賣活動等有更好點子者可事先提出供參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依據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(詳如 p29)第四條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，建議訂定校內導師聘任辦法，請 討論。【提案人:賴文達、羅幸宜、林俊諺、黃春綢、楊奇芬】

說明：本次校務會議若通過要訂定導師任用辦法，辦法的細節因事關重大留待下學期充分討論。另，若通過也請同仁利用寒假仔細思索如何訂定辦法，屆時才能更有效率及完整。(例如：校長決定、委員會決定、積分排名挑選、積分排名+協商等)

決議：有關訂辦法請大家多思考詳評估後再議。

提案八：本校行政輪替辦法及輪替順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辦法於 101.9.5 校務會議提出討論，並經 101.9.21、101.10.29、101.11.7、101.12.12 四次會議討論，以及意見徵詢表，徵詢老師的意見，已大致達成共識，為使下學年各項校務工作能順利推展，本辦法及輪替順位做最後的修正後，從下學年度正式實施請參閱 P30。

決議： 1. 訴諸文字定辦法。8 票
2. 建立共識達成默契。6 票
3. 沒意見。4 票

但表決未過半數故，須再評估，故下次期初校務會議再議。

捌、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

紀錄：楊惠芳

主席：姚宗呈